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有資料，預期(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介乎約人民幣555百萬元至人民幣58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442.2百萬元增加約25.5%至32.3%；(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介乎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3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約237.8%至288.5%；及(i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介乎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3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約16.3%至33.7%。

根據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

- (a) 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跟隨分子」戰略的成功實施，以及本集團一體化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機構(CRDMO)平台的優勢、行業領先的項目交付及時性以及卓越項目執行的優良往績，及(ii)關鍵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增長，此乃由於其研發管線的推進以及全球肽類市場（特別是胰高血糖素樣肽-1 (GLP-1)領域）的快速擴張；
- (b) 利潤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述收入增長；(ii)通過優化本集團的運營管理體系實現成本節約及效率提升；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此乃由於贖回負債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時轉換為權益所致，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及

(c) 經調整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增長，及(ii)通過優化本集團的運營管理體系實現成本節約及效率提升的綜合影響所致。

董事會謹此強調，「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本集團將其定義為年度利潤，並經加回以下各項作為調整：(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其中贖回負債於上市時轉換為權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屬非現金性質）及(iii)上市開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列示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了實用資料，方便透過撇除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的潛在影響，比較我們於各期間的經營表現。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讓投資者考慮我們的管理層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術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董事會謹此提醒，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或確認或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不應被當作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表現的計量依據或指標，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提供的相應數字的聲明。因此，上述數字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香港，202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Cheng Tao女士及李玲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一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